

关于公布实施《西南大学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公告

《西南大学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11月12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法学院 张步文

2018年12月29日

西南大学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基金管理和奖学金评定与发放，根据西南大学法学院和重庆坤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宁缺毋滥。奖学金评定过程应接受重庆坤博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奖学金颁发典礼应当通知重庆坤博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参加。

第三条 学院设置“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实践教育中心主任、综合实践教学室负责人、本科年级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等五人组成，法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学金基金的使用事宜，并负责奖学金获奖人选的评定。评审委员会工作秘书由法学院实践教学秘书兼任，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奖学金额度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学专业全日制统招四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 （一）已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完成毕业实习；
- （二）实习单位、带队导师评定和综合考核成绩均为优秀；
- （三）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所有持续3个月以上的自主实习经历；
- （四）积极参加学院的课外实践教学活动；
- （五）有明确的法律实务职业规划。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学类全日制统招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 （一）已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二）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所有持续3个月以上的自主实习经历；

(三) 积极参加学院的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的;

(四) 有明确的法律实务职业规划。

本条中“法律实务职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报考法官、检察官或从事执业律师、公司法务等。

第六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和发放一次,颁奖典礼在本科毕业实习动员大会上举行。奖励名额按年级学生总数的 3%确定,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计算奖励名额。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人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3 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坤博律师奖学金申请表;

(二) 本科毕业实习考核表和成绩证明(本科生)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研究生);

(三) 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自主实习的证明及佐证材料;

(四) 参加学院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的证明材料;

(五) 本人的法律实务职业规划书。

申请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真实,凡提供虚假材料参评者,取消本次和以后各次的参评资格。提供虚假材料参评并已获得奖学金的,应全额退还。

第八条 获奖人员名单应于颁奖典礼召开日 1 周之前评定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坤博律师奖学金基金使用完毕,由法学院坤博律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